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展恒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二、活动内容：

1、自201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北京展恒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4月12日起北京展恒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北京展恒的网上交易系统及销售网点柜台办理如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北京展恒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展恒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北京展恒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北京展恒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除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外，其余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北京展恒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北京展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北京展恒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展恒的有关规定。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使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时，由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和华商现金增利B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最低转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最低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最低转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除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外，其余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九、风险提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的发展需要，同意华意压缩2013年对外提供担保17,500万元，占华意压缩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5.62%。其中，华意压缩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华意压缩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5,000	70.2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5.69%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35%
合 计		17,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4月1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2013年对外提供担保17,500万元，占华意压缩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5.62%。其中，华意压缩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华意压缩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金松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2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为：无氟冰箱压缩机及相关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522.41万元，净资产9,68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21%；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3,115.00万元，利润总额2,057.92万元，实现净利润1,907.49万元。
与华意压缩关系：华意压缩持有其51%的股份，该公司是华意压缩的控股子公司。

(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湖中宝，证券代码：600208）。
注册地：浙江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625,885.7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珠宝玉器等的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理广告业务等。

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325,916.48万元，净资产1,051,646.92万元，资产负债率75.69%，2012年1—9月营业收入345,772.7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3,36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60.37万元（未经审计）。

与华意压缩关系：与华意压缩无关联关系。

（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民丰特纸，证券代码：600235）。
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甪里街70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东
注册资本：26,34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公司主营纸浆、纸、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5,625.78万元，净资产95,176.14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93,779.3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8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8.28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未经审计）。
与华意压缩关系：与华意压缩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华意压缩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部分担保额度，均为信用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包括华意压缩为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的1500万欧元融资担保，华意压缩为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额度已经华意压缩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1、华意压缩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对外等额互保，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华意压缩经营目标的实现。
2、被担保对象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为华意压缩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企业管理较为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华意压缩已连续多年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
3、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由华意压缩推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也由华意压缩推荐人员担任，从而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有效地实现对担保的风险控制。
4、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互保。
5、华意压缩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控制风险，华意压缩与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对华意压缩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采取了等额互保措施，而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华意压缩的利益。因此，上述担保是可行的，不存在重大风险，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356,005.40万元和美元36,000万元，合计551,286.2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3年4月11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6.2578元人民币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99,500万元人民币和36,000万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担保4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60,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21,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112,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　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担保5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8,636.2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28.81%计算）。

（三）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为11,569.2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24.88%计算）。

（四）本公司下属公司长虹佳华对外担保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目前长虹佳华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通过香港长虹、港虹实业等公司间接持有的长虹佳华股权比例90%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18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 － 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30日公告了《201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 － 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王建波先生
副总经理：李兵华先生
财务总监：石汝欣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范守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12日至4月15日上午的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15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www.cnstock.com/roadshow/xgfx/2013rzg/，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玲玲、范守猛
联系电话：0633－8387351，8388822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不超过50%，故在2013年3月29日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没有对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进行披露。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2,000万元	亏损：298.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故拖期的大型机床销售签单较多，市场预测与实际完成差异较大影响本报告期效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因所在地政府新城区规划原因，其项目建设用地被政府收回，给予补偿款约2.5亿元，此项资产处置预计收益在1,000余万元，因相关审批手续未办完，其资产处置收益未能体现在本报告期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记载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3月18日 至2013年3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5,036,9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9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5,036,9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99
	合计	425,038,3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4月11日

注：1、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若其后基金申请上市，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81,504,3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1	周儒欣
2	00*****712	李建辉
3	01*****713	赵耀升
4	01*****703	秦加法
5	01*****704	胡刚
6	01*****705	杨力壮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依仑
咨询电话：010－62969966
传真电话：010－629666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合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华仪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卖方）与林甸东明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及《大庆林甸花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临2012－055公告），上述合同约定，在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并自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 风电项目、大庆林甸花园49.5MW 风电项目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近日，公司接到业主方林甸东明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风电项目、大庆林甸花园49.5MW 风电项目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4号、77号）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华仪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卖方）与林甸东明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的《大庆林甸东明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及《大庆林甸花园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已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3-00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近期个别媒体报道：湖北省老河口市8日宣布，将投入188.8亿元全力推进南部新城建设，今年要完成56亿元的投资。据记者了解，目前已有3家上市公司在老河口有投资项目，未来近200亿的投资计划有望给相关公司带来投资机遇。

报道称：2012年12月老河口市分别与新赛股份和鄂武商A签订协议，累计投资15亿元兴建奥星新疆农产品加工园和武商老河口购物广场项目。

经核实，现就报道中有关新赛股份的事实情况澄清如下：

2012年12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老河口奥星油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奥星粮油（新疆）农产品加工园项目合作框架意向书》，约定：三方共同在农五师八十九团工业园区新建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园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体投资5亿元，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8亿元，充分利用五师及周边油脂资源，实现油脂精深加工，特色油脂、特种油脂产品加工，副产品转化利用及延长油脂产业链，打造兵团最大的油脂加工基地。

此意向书中未提及新赛股份，新赛股份也未签订相关的协议，故媒体传闻关于新赛股份的内容不属实。新赛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